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20,448.7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8,805,029.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880,502.92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243,607,605.4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350,532,131.70元。

根据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150,96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199,572,131.70元转入下一年度。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合理配置与利用各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2026年度根据需要可以分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2026年度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新增贷款总额控制在5亿元以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银行授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正清先生、刘冰洋先生、敖凌松先生、曾建国先生、沈凌芳女士、陈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其中曾建国先生、沈凌芳女士、陈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的正常决策与运作,在新一任董事被股东会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详见同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详见同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8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8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详见同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4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江洪		唐丽凤
办公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传真	0737-6351067		0737-6351067
电话	0737-6351486		0737-6351486
电子信箱	hnyydjh@163.com		2261426566@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中药制剂为主,化学药为辅。主要产品涉及消化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补肾缩尿用药、伤科用药、诊断用药等。

(1)公司主要产品

①中成药

四磨汤口服液,主要功能为顺气降逆,消积止痛。用于婴幼儿乳食内滞证,症见腹胀、腹痛、啼哭不安、厌食纳差、腹泻或便秘;中老年气滞、食积证,症见脘腹胀满、腹痛、便秘;以及腹部手术后促进肠胃功能的恢复。

缩泉胶囊,主要功能为补肾缩尿。用于肾虚所致的小便频数、夜间遗尿。

银杏叶胶囊,主要功能为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天麻醒脑胶囊,主要功能为滋补肝肾,通络止痛。用于肝肾不足所致头痛头晕,记忆力减退,失眠,反应迟钝,耳鸣,腰酸。

愈伤灵胶囊,主要功能为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挫伤,筋骨瘀血肿痛,亦可用于骨折的辅助治疗。

百贝益肺胶囊,主要功能为滋阴润肺,止咳化痰。用于治疗肺阴不足咳嗽;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苦参胶囊,主要功能为清热燥湿,杀虫。用于湿热蕴蓄下焦所致的痢疾,肠炎,热淋及阴肿阴痒,湿疹,湿疮等。

利胆止痛胶囊,主要功能为清热利胆,理气止痛。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黄疸(如急、慢性肝炎、胆囊炎)。

胃肠灵胶囊,主要功能为温中祛寒,健脾止泻。用于中焦虚寒,寒湿内盛,脘腹冷痛,大便稀溏或泄泻。

藿香正气水,主要功能为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玉竹膏,主要功能为补中益气,润肺生津。用于热病伤津,咽干口渴,肺萎干咳,气虚食少。

陈香露白露片,主要功能为健胃和中,理气止痛。用于胃酸过多,及慢性胃炎引起的胃脘痛。

通关藤胶囊,主要功能为抗癌,消炎,平喘。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亦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和手术后治疗。并用于治疗慢性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参七心疏胶囊,主要功能为理气活血、通络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证见胸闷,胸痛,心悸等;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感冒清热颗粒,主要功能为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通窍鼻炎片,主要功能为散风固表,宣肺通窍。用于风热蕴肺、表虚不固所致的鼻塞时轻时重、鼻流清涕或浊涕、前额头痛;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见上述证候者。

②化学药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用于急性智齿冠周炎、局部牙槽脓肿、牙髓炎、根尖周炎等。

氢溴酸右美沙芬颗粒用于干咳,包括上呼吸道感染(如感冒和咽炎)、支气管炎等引起的咳嗽。

复方氨酚烷胺片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卡托普利片用于高血压及心力衰竭。

恩格列净片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以及用于症状性慢性心力衰竭成人患者,降低因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甲硝唑片用于治疗肠道和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病和皮肤利什曼病、麦地那龙线虫感染等。

碳酸氢钠片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

③医用制剂

碘海醇注射液是X线对比剂。可用于心血管造影、动脉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CT增强检查、颈、胸和腰段椎管造影、经椎管蛛网膜下腔注射后CT脑池造影、关节腔造影、经内窥镜胰胆管造影(ERCP)、疝或瘘道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涎腺造影、经皮肝胆管造影(PTC)、窦道造影、胃肠道造影和"T"型管造影等。

碘帕醇注射液用于神经放射学:脊髓神经根造影,脑池造影和脑室造影;血管造影术:脑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胸主动脉造影和腹主动脉造影,心血管造影,选择性内脏动脉造影,周围动脉造影,静脉造影,大脑动脉、周围动脉及腹部动脉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尿路造影:静脉尿路造影;Ct检查中增强扫描;关节造影;瘘管造影;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

泛影葡胺注射液用于静脉和逆行性尿路造影;脑、胸、腹及四肢血管造影,静脉造影及CT;还可用于关节腔造影,瘘管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内窥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ERCP),涎管造影及其他检查。

复方泛影葡胺注射液用于泌尿系造影,心脏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其他脏器和周围血管造影,CT增强扫描和其他各种腔道、瘘管造影,也可用于冠状动脉造影。

(2)公司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已构建较为成熟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报告期新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实现对采购全流程的精准管控,形成覆盖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合同执行、质量验收的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

对于原药材采购,严格执行2025年版《中国药典》及公司内控质量标准,在确保物料质量稳定的情况下,全面强化招标采购力度,综合评估价格、服务等核心维度,择优遴选优质供应商;采用"对外采购+自有种植基地"双轨模式,筑牢供应渠道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对于其他类别物料采购,公司结合采购金额、背景差异,灵活运用招标、询比价、单一来源议价等多种采购模式;通过整合资源开展联合采购,借助规模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实时监测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及上游原料价格波动,依据市场变化及时优化采购方案,在严控成本的同时,保障采购物料品质与价格相适配,实现成本控制与采购效益的同步提升。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致力于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同时维持合理的库存水平。生产中心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销售计划及产品产能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解为季度及月度计划,在此基础上,综合参考销售动态、现有库存量、年度目标实现及生产设备运行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预计划,以实现生产计划的高效制定与执行。每月上旬,生产中心根据市场动态对生产计划进行适时调整,保障产品市场供应的稳定性并保持合理库存。

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及精益生产管理,在多维度取得积极进展:成本管控方面,在产品及产成品资金占用同比下降,万元产值生产成本同比降低,产品收率稳中有升,成本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方面,产品质量合格率100%,稳定性持续改善;绿色生产方面,单位产值能耗(水、电、气)持续优化,同比下降,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高,生产效率方面,准时化生产模式有效落地,部分主要产品(如缩泉胶囊、陈香露白露片)生产周期较往期有所缩短,生产运营效率得到改善;精益管理方面,树立了"GMP+精益"的生产理念,生产全过程均在GMP规范要求及公司各类生产管理文件、工艺规程、标准操作规程下进行。

③营销模式

建立了营销决策、营销执行、营销保障"三驾马车"架构模式;从组织结构上实行了"商务与推广分离",建立更加完善的渠道管控系统,从而提升了解决渠道冲突的能力,系统性地防控了价格混乱和流通无序;加深终端深度,挖掘终端潜力。同时各部门与营销中心、办事处、商务组三级营销执行机构形成强大合力,推动管理水平向更高阶迈进,销售团队的职业技能也得到持续提升。控销事业部在三类市场有长足进步,部分产品营造了较好的市场发展优势。电商运营部创立运行后,主导产品导入至京东、阿里等主流电商平台,自主策划并有序进行推广活动,不仅打造了品牌形象展示的窗口,更成为了提供优质客户服务的重要渠道。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好的用户基础。依托两款独家核心产品四磨汤口服液、天麻醒脑胶囊形成双轮驱动的产品发展格局,为公司业绩提供坚实支撑。四磨汤口服液是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公司独家生产品种。四磨汤,最早见于宋代《济生方》,已有1000多年历史,明代儿科医家翁仲仁在此基础上进行配方增减,收录于其撰写的《痘疹金镜录》中,与现有四磨汤四味复方组成一致,成方已逾500年。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二次开发深度开展,四磨汤成功获得中药保护品种续保,为主导产品的独家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天麻醒脑胶囊连续6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创历史新高。

公司产品四磨汤口服液在京津冀"3+N"联盟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江苏省第五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获得中选资格,在广东联盟金莲花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获得中选限量可按需采购资格;银杏叶胶囊在全国联采(首批扩围)项目中获得中选资格;公司碘海醇注射液、碳酸氢钠片、卡托普利片在广东联盟阿哌沙班片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获得中选资格,恩格列净片获得中选限量资格;公司泛影葡胺注射液在新疆26省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中获得拟中选资格;四磨汤口服液、缩泉胶囊、天麻醒脑胶囊等产品进入多个县级医联体目录。未来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693,073,946.68	2,547,234,247.32	5.73%	2,336,488,62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0,923,604.84	2,203,382,060.15	8.06%	1,963,028,938.6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38,756,658.94	1,004,469,462.29	3.41%	955,530,79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20,448.74	220,244,409.11	-10.05%	205,014,88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879,128.19	211,153,898.06	-10.08%	205,216,8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81,276.43	130,783,795.99	87.62%	160,946,07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7	0.4377	-10.05%	0.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37	0.4377	-10.05%	0.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0.57%	-1.93%	11.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286,565.75	239,564,064.58	231,943,252.45	297,962,7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7,164.35	57,281,273.78	13,986,802.06	115,595,2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6,396.99	55,653,132.98	12,368,504.59	112,741,0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7,081.75	60,694,676.53	51,709,462.65	83,570,055.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23,061</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27,935</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42.13%</td><td colspan="2">212,006,189</td><td>0</td><td>质押</td><td>10,000,000</td></tr>
<tr><td>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4.82%</td><td colspan="2">24,263,82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夏重阳</td><td>境内自然人</td><td>2.21%</td><td colspan="2">11,13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许雄葵</td><td>境内自然人</td><td>1.49%</td><td colspan="2">7,491,24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刘正清</td><td>境内自然人</td><td>1.42%</td><td colspan="2">7,140,000</td><td>5,355,00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何三星</td><td>境内自然人</td><td>1.11%</td><td colspan="2">5,61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王国伟</td><td>境内自然人</td><td>1.07%</td><td colspan="2">5,401,1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何锡华</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3%</td><td colspan="2">2,660,153</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陈峰</td><td>境内自然人</td><td>0.47%</td><td colspan="2">2,370,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43%</td><td colspan="2">2,178,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1.前10名股东中,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42.1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3.何三星先生担任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总经理。4.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1.公司股东许雄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91,2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4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491,240股。2.公司股东王国伟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2,100股外,还通过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8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01,100股。3.公司股东陈峰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70,0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70,000股。</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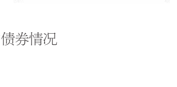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委员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57号),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8,120,448.74元,未分配利润1,430,778,869.64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18,805,029.22元,未分配利润1,350,532,131.7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 按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880,502.92元。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106,924,526.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43,607,605.40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50,532,131.7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根据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150,96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199,572,131.70元转入下一年度。

4.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96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120,448.74	220,244,409.11	205,014,883.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0,778,869.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50,532,131.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9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7,793,24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96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盈利水平、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涉及该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物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审计部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正清先生、刘冰洋先生、敖凌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曾建国先生、沈凌芳女士、陈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沈凌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建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沈凌芳女士、陈琛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股东会选举的六名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正清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正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2%的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刘正清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冰洋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投融资部副总监,现任湖南达麟汉森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拓浦精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刘冰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冰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刘冰洋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敖凌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正清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四磨汤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湖南中达骞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敖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敖凌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敖凌松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建国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曾任湖南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药学系教授,岳麓山实验室中药材品种创制中心主任。

截至披露日,曾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曾建国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凌芳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项目数据分析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重庆红岭医院、重庆市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兼职教授。现任湖南省藏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重庆市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人。

截至披露日,沈凌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凌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沈凌芳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琛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专职律师。曾在湖南师范大学工作八年,现任湖南弘年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创始合伙人。

截至披露日,陈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陈琛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237人
2025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0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人

(6)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2025年)	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家
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蔡素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蔡素华和项目合伙人高寄胜、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高寄胜、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素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从事202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7万元/人/年(含税),按年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等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员工薪酬管理有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50%。

四、薪酬发放方式

(一)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采用月度和年度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具体为:

1.月度结算:按月进行发放,包含月度绩效奖励。

2.年度结算: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年度兑现,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在年度末进行预发,原则上不超过年度绩效奖励基数的80%;二是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根据已预发的年度绩效奖励与实际应发的绩效奖励差额多退少补,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职工代表董事薪酬发放按照员工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和需要以及相关激励制度执行。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